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17号

当事人：天津九九合开服装批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Q72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6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欣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九九合开服装批发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九九合开服装批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18号

当事人：天津吉和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Q21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6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小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吉和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吉和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19号

当事人：天津古神化妆品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QEX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6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建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古神化妆品经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古神化妆品经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0 号

当事人：天津苏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HR99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4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风林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苏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苏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1 号

当事人：天津妙善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PA00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海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妙善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妙善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2 号

当事人：天津蒙夫特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URE33Y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4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邢红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蒙夫特云计算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蒙夫特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3 号

当事人：天津哈瑞肯飓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HRHQX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0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迪熙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哈瑞肯飓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哈瑞肯飓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4号

当事人：海峰润泽(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M1WY6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608(考拉(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海欧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海峰润泽(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海峰润泽(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

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5 号

当事人：天津智美晖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N5J59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秋瑾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智美晖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智美晖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7号

当事人：天津柏运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933210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132号)(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柏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柏运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柏运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8 号

当事人：天津久久红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2M96L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09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永兴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久久红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久久红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29号

当事人：天津安旺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WRP09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0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阔全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安旺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安旺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0 号

当事人：天津顺昌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WMJ31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0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孟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顺昌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顺昌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1 号

当事人：天津肖利亿兴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YHX2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08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洪亮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肖利亿兴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肖利亿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2号

当事人：天津海力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NKB5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0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建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海力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海力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3 号

当事人：天津源顺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C817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04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萌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源顺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源顺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4号

当事人：天津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42Q8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0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产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5号

当事人：迈达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A4JX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轩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迈达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迈达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

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6号

当事人：凯菲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NK642T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闵界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凯菲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凯菲瑞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7号

当事人：天津市京蒙联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NL8T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文忠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京蒙联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京蒙联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8号

当事人：天津市津源渤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CAK1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廷荣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津源渤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津源渤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39号

当事人：中融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5QF8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隋金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融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融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0 号

当事人：天津恩诺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W7QT8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康乐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恩诺泰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恩诺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1 号

当事人：天津中青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WDJK6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桂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青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青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2号

当事人：天津福光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JW2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亮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福光鑫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福光鑫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3 号

当事人：天津顺康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KC58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世豪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顺康东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顺康东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4号

当事人：天津源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LFC2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苗泉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源宇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源宇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5 号

当事人：天津通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LG00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小波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通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通泰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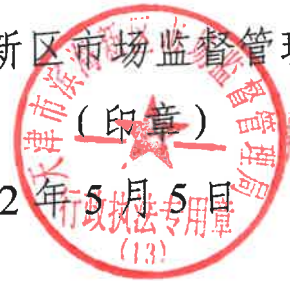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6号

当事人：天津春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J78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万莹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春祥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春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7号

当事人：天津浩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GHDX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3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海群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浩瑞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浩瑞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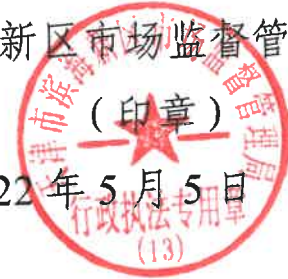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8号

当事人：天津祥欣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TG54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小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祥欣洪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祥欣洪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49号

当事人：天津厚浩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TR5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科贵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厚浩弘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厚浩弘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0号

当事人：天津浩凯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GQU6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靳泽坤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浩凯新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浩凯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1号

当事人：天津千隆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9KF6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靳海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千隆信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千隆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2 号

当事人：天津安凌新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9JW9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4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安凌新彩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安凌新彩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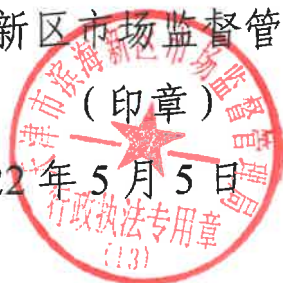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3 号

当事人：天津智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50G6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8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庆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智瑞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智瑞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4号

当事人：天津英都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55FX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9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席良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英都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英都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5号

当事人：天津彬滋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4BA4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7(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哲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彬滋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彬滋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6号

当事人：天津中谊慧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906319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富乐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谊慧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谊慧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